

以下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編製以供本招股章程轉載之報告全文。

ERNST & YOU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5樓

敬啟者：

以下為我們就中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按下文第1節之基準所編製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報告，以便刊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作為下文第1節所載列子公司之控股公司。除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收購Sino Stride (BVI) Limited(「Sino Stride BVI」)(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報告刊發之日為下文第1節所載列其他子公司當時之直接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開發及提供系統集成解決方案。 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Cayman Islands，而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地點則位於中國杭州市西溪路594號中程科技大樓。

貴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而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聘用286名員工。

於本報告刊發之日， 貴公司及Sino Stride BVI並無編製自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之經審計會計報表。我們已獨立審閱這些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

以來所進行之一切有關交易，並已進行我們認為必須之程序以便將這些公司之有關財務資料納入本報告內。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浙江中程興達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杭州中程興達電子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稱為「浙江中程」）及杭州中程伊達系統科技有限公司（「伊達系統」）之法定核數師為浙江東方會計師事務所，該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以上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規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浙江中程與伊達系統之法定核數師分別為浙江天華會計師事務所及浙江中喜會計師事務所。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子公司杭州中程興達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興達計算機」）之法定核數師為杭州聯信會計師事務所，該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以上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杭州中程興達智能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興達智能」）及杭州維科軟件工程有限公司並無編製有關期間之法定會計報表。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根據香港核數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有關「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之核數指引對 貴公司於中國之子公司（「中國子公司」）於有關期間之會計報表進行獨立審計。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備考綜合業績、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報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該等概要」），乃根據現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之經審計會計報表及管理賬目，經過我們認為適當之調整後並按下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製。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該等真實而公允之概要。 貴集團各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該等真實而公允之會計報表及管理賬目。於編製真實而公允之該等概要、會計報表及管理賬目時，必須選取及貫徹使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預測，以及對適用之會計標準有任何重大偏離時陳述原因。我們的責任是對該等概要發表獨立的審計意見，並呈報 貴集團。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該等概要連同其附註真實及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備考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1. 呈報基準

根據現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之經審計會計報表及管理賬而編製之該等概要，包括現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之綜合業績、權益變動、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表，猶如載於第7節之公司重組已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有關期間收購或出售之子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績分別由該等公司被收購之實際日期起或自出售之實際日期起綜合。就呈列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備考綜合業績而言， 貴集團分別擁有44.5%及63%實際股權，並於二零零一年已出售予獨立第三方之 貴公司前度子公司杭州維科軟件工程有限公司及杭州中程興達智能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已出售業務」）之業績並未被綜合，並於本報告獨立呈列。已出售業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第3節附註(g)一節。 貴集團內部之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處理時對沖。

於本報告發表日期， 貴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下列私人公司或性質與私人公司非常相近的子公司之權益。有關子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地點	註冊及 已繳足股本	應佔該公司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ino Stride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	10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浙江中程興達 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杭州中程 興達電子實業 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15,000,000元	—	90	系統集成及開發
杭州中程興達計算機 系統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零年 五月十六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	85.5	系統集成及 開發
杭州中程伊達系統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	67.5	系統集成及 開發

2. 主要會計政策

貴集團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過程中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列示如下：

編製基準

本報告乃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釋義委員會之釋義（統稱「國際會計準則」），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於子公司之權益

子公司指 貴公司得以控制其財政及經營政策並從中得益之公司。如一間子公司須長期於嚴格限制下進行經營，以致可能削弱該公司對本公司返利之能力時，則不會將該子公司予以綜合處理。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子公司以外而 貴集團長期擁有不少於20%股權投票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貴集團應佔之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已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照權益會計法計算 貴集團所佔之淨資產，（已減除相應減值損失）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

商譽

因綜合子公司及聯營公司賬目而產生之商譽乃指為收購該等公司所付之收購代價超逾所收購之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之差額。商譽乃按直線法於五年期間內攤銷。

於出售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時，出售之收益或虧損乃經參考於出售日期時之資產淨值（包括應佔未攤銷之商譽）。任何先前在儲備內抵銷之應佔商譽均予以撥回，並包括於出售收益或虧損之計算內。

投資

貴集團於擬長期持有之非上市公司繳足股本之投資乃按成本減除任何減值損失後列賬。

應收客戶未開票之工程款

有關提供安裝、系統開發、系統集成、系統設計及相關服務之合約收入包括以下合約款項：

- 銷售硬件(包括計算機硬件、已購入之計算機軟件、零件、部件及設備，以下統稱「系統硬件」)；及
- 提供服務(安裝、系統開發、系統集成、系統設計及相關服務，以下統稱「系統服務」)。

系統硬件銷售成本包括計算機硬件、已購入之計算機軟件、零件、部件及設備之成本。提供系統服務成本包括直接從事提供系統服務之人工及其他人事成本，以及應佔管理費用。

在提供系統服務之涉及成本，完成之估計及估計之完工成本能夠可靠地計算之情況下，提供系統服務之收入乃根據合約之完成百分比予以確認。

合約之完成百分比乃根據已完成工作量釐定，大約相等於根據所涉及成本計算之百分比。

應收客戶未開票之工程款乃按所涉及之合約成本額，加上應佔溢利再減去預計虧損及按進程開發賬單之撥備後計入資產負債表。

董事將定期對合約進行審閱，當總合約成本可能超出總合約收入時，預期虧損將隨即確認為一項開支。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 貴集團極可能取得經濟利益及能可靠地計算有關收益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就貨品及系統硬件銷售而論，於 貴集團已將商品所有權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移給買方，且 貴集團並無保留與擁有相關之管理權或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時確認；

- (b) 在提供系統服務的收益方面，則於提供有關係統服務時按上文「應收客戶未開票之工程款」一節所詳列之基準確認；
- (c) 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以適用之實際利率按配比原則予以確認；及
- (d) 在股東已確立收款權時之股息基準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後入賬。

一項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投入運作及將資產運往擬作用途地點所產生之直接應計成本。在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引致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通常於產生上述支出之期間內從損益賬扣除。在清楚顯示有關支出可能導致使用該固定資產而帶來之未來經濟效益增加之情況下，支出將撥充資本，作為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而於損益賬中確認之盈虧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淨收入與賬面值之差額。

折舊乃以直線法在扣除各項資產之剩餘價值後按預測可使用年期和原值扣除餘計殘值的基礎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測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二十年
租賃物業改良支出	按租約年期
計算機及辦公室設備	五年
汽車	五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乃經定期進行審核，以評估其賬面值是否超逾其可收回之數額。倘賬面值超逾可收回數額，資產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可收回價值。

無形資產

所有研究費用在產生時在損益賬中支銷。

有關研製新產品之開發項目成本只會在下列情況下資本化及作遞延處理：項目可清楚定義；成本可單獨確認並可靠計量；該項目可合理預測具有技術上的可行性及商業性。不符合此等標準之開發產品支出在產生時列作費用支銷。

遞延開發費用乃按直線法以有關產品一般不超出五年之產品商業壽命（由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期起計）期間予以攤銷。

於各個結算日，貴公司將評估是否有任何減值之跡象。倘出現該等跡象，將會就可收回數額進行預測。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倘屬在製品及製成品，成本則包括直接原材料、直接勞工成本、分包費及適當比例之管理費用。可變現淨值按預測售價減預期完成及售出所需之任何額外成本計算。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一般具備30至120天信貸期）乃按原發票額減未能收回數額之撥備予以確認及列賬。倘不可能全數收回則須預測呆賬額。壞賬則於產生時予以撇銷。

應收取關連方之款項乃按成本予以確認及列賬。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責任（一般具備30至180天還款期）乃按成本值列賬，而成本值則指就所獲得之貨品及服務而將於日後支付之代價之公平價值（不論賬單是否由貴集團負責）。

應付予有關人士之款項乃按成本確認及列賬。

經營租約

倘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乃由出租人承擔，其有關租約則列為經營租約，該等經營租約之租金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支銷。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申報日期時資產及負債之稅基及該等項目之賬面值之一切暫時性時差就財政申報而言作出撥備。現時頒佈之稅率乃用於釐定遞延稅項。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性時差、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性時差、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大於50%）可供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應用為止。

養老金

根據地方政府機構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以供款形式作出之強制性退休福利乃於產生時自損益賬扣除。

住房公積金

有關對由公積金管理中心管理之住房公積金之供款乃於產生時自損益賬扣除。

政府撥款及補助金

政府之撥款及補助金於可合理地保證將會獲得有關之撥款及補助金，以及將能夠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予以確認。倘撥款及補助金與一項費用有關，即按其擬補償的費用所屬的期間根據配比原則確認為收入。倘撥款及補助金與一項資產有關，其公允價值從有關資產賬面價值中扣除。

外幣交易

貴公司及 Sino Stride BVI 之財務記錄及會計報表乃以美元置存，而中國子之財務記錄及會計報表則以人民幣置存。貴集團之主要業務乃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因此，貴集團之功能性及申報貨幣為人民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記錄。於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列入損益賬中處理。

在綜合賬目時，以外幣計價之 貴公司會計報表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滙兌浮動儲備內。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持有至到期日之短期存款乃按成本列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現金、銀行活期存款，持有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小的投資。

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現金及銀行存款。

關聯方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力，則有關雙方會被視作關聯方。倘該等人士受共同控制及受共同重大影響時，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公司實體。

估算的運用

編製與國際會計準則相符之會計報表要求管理層對可影響會計報表及相關注釋記載報表金額作出估算及假設。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算有所差異。

3. 備考綜合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備考綜合業績概要（乃根據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製）：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
營業額	(a)	44,004,668	95,615,191
銷售成本		<u>(29,210,386)</u>	<u>(64,344,019)</u>
毛利		14,794,282	31,271,172
其他收入	(a)	581,037	762,073
銷售及分銷成本		(3,122,819)	(6,072,429)
行政成本		(5,077,559)	(7,295,330)
其他經營成本		<u>(919,789)</u>	<u>(1,477,099)</u>
經營業務溢利	(b)	6,255,152	17,188,387
財務成本	(d)	(478,402)	(720,03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u>71,165</u>	<u>(2,668)</u>
未計稅項及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5,847,915	16,465,687
稅項	(f)	(926,387)	(1,675,349)
扣除稅項後少數股東權益		<u>(350,902)</u>	<u>(1,643,393)</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g)	<u>4,570,626</u>	<u>13,146,945</u>
股息	(h)	<u>3,111,340</u>	<u>558,947</u>
每股盈利－基本	(i)	<u>人民幣0.006元</u>	<u>人民幣0.016元</u>

附註：

(a)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指銷售系統硬件扣除增值稅、退貨津貼、貿易折扣及多項收益稅項(如適用)後之發票淨值及提供系統服務之收入。集團內部之一切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處理時對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
營業額	44,004,668	95,615,191
利息收入	21,632	38,551
政府撥款	554,000	634,8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36,853
出售子公司權益的收益	—	9,383
其他	5,405	42,486
其他收益	581,037	762,073
總收益	<u>44,585,705</u>	<u>96,377,264</u>

(b) 經營業務溢利

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
核數師酬金	9,840	12,840
攤銷無形資產	—	80,000
攤銷商譽	11,424	20,943
銀行利息收入	(21,632)	(38,551)
折舊	602,412	823,25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319,627
撤銷租賃物業裝修工程	—	83,7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36,853)
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351,333	461,067
陳舊存貨準備	166,156	—
員工成本：		
養老金	120,405	419,095
住房公積金	39,540	161,189
其他員工成本(包括附註(c)所載 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3,248,219	6,366,716
	3,408,164	6,947,000
研究及開發成本	<u>350,000</u>	<u>1,028,800</u>

(c)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董事酬金的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
袍金	—	—
基本薪酬及其他福利	192,576	150,624
退休金供款	2,077	3,026
	<u>194,653</u>	<u>153,650</u>

於有關期間內現有董事之酬金在零至1,000,000港元等級之內。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貴公司兩名董事各自每年獲得約人民幣48,000元酬金。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貴公司其中一名董事分別獲得約人民幣98,653元及人民幣57,650元酬金。於有關期間，並無向其餘四名非執行董事支付酬金。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之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董事。有關等級酬金之資料已於上文披露。於有關期間內，支付予其餘兩名非董事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
基本薪酬及其他福利	93,576	168,630
退休金供款	2,077	2,213
	<u>95,653</u>	<u>170,843</u>

兩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薪酬於各段有關期間均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等級之內。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領取任何酬金。

根據現行生效之安排，預計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貴集團董事之酬金將約為人民幣400,000元（不包括任何根據董事服務合約應付之任何租金及實物利益以及任何酌情花紅）。有關董事服務合約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董事服務合約及酬金」一段。

(d)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470,174	686,568
銀行收費及佣金	8,228	33,464
	<u>478,402</u>	<u>720,032</u>

(e) 養老金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之法規，中國子公司參與養老保險計劃。所有僱員均有權享按彼等最後受聘地之平均基本薪金之固定比例計算之年度退休金，而僱員所享有之年度退休金則相等於中國子公司聘用之地區去年之平均基本薪金之23%。貴公司除須按上述比率向已登記保險公司支付年度供款外，並無其他支付退休福利之責任。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所作出之供款分別達人民幣120,405元及人民幣419,095元。

根據中國之有關規則及法規，中國子公司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之薪金及工資之某一比例向一項由公積金管理中心管理之住房公積金供款。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住房公積金所作出之供款分別為人民幣39,540元及人民幣161,189元。除該項有關住房公積金之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進一步責任。

(f)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
中國所得稅		
— 貴集團	908,531	1,675,349
— 聯營公司	17,856	—
	926,387	1,675,349

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所有暫時性時差之淨影響並不重大，故此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會計溢利及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
會計溢利	5,847,915	16,465,687
綜合子公司及聯營公司不可抵稅之虧損	1,150,289	322,294
綜合子公司及 聯營公司毋須納稅之溢利	—	(1,867,915)
貴集團須繳納所得稅之溢利	6,998,204	14,920,066
按適用所得稅率10% (二零零零年：10%)		
計算之稅項開支	699,820	1,492,007
不可就稅項用途扣減之 開支之稅務影響	226,567	183,342
所得稅開支	926,387	1,675,349

根據中國之所得稅法，已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以及於中國其中一個獲核准之高新技術工業開發區經營之浙江中程自其首個獲利經營年度起計兩個年度（即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年度（即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於稅項減免期屆滿後，浙江中程須按15%之企業所得稅率（即中國獲核准之高新技術工業開發區所適用之優惠稅率）納稅。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浙江中程獲延長稅項減免期三年（即由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於延長期間，浙江中程須按10%之企業所得稅率納稅。

另一間符合新技術企業資格，以及於中國其中一個獲核准之高新技術開發區經營之興達計算機自其首個經營年度起計兩個年度（即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法例、有關詮釋及慣例，伊達系統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33%。

貴集團並無未作出撥備之重大潛在遞延稅項負債。

(g)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於會計師報告第1節所載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備考綜合業績按不計及已出售業務之業績及已出售業務之溢利而呈列。倘已出售業務之業績及出售已出售業務之溢利已計入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則 貴集團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綜合純利應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
備考綜合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4,570,626	13,146,945
貴集團應佔已出售業務虧損淨額*	(565,708)	(707,181)
出售已出售業務溢利	—	1,272,889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綜合純利， 包括已出售業務之財務業績	4,004,918	13,712,653

(g)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續)

* 已出售業務於有關期間(或由有關期間開始或已出售業務各自之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虧損淨額進一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
營業額	395,732	536,847
銷售成本	(267,214)	(364,010)
毛利	128,518	172,837
其他收入	3,069	3,23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3,310)	(178,970)
行政開支	(719,369)	(1,090,902)
其他經營開支	(31,873)	(20,943)
經營業務虧損	(762,965)	(1,114,744)
財務成本	(145)	(132)
除稅前虧損	(763,110)	(1,114,876)
稅項	(8,998)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772,108)	(1,114,876)
少數股東權益	206,400	407,695
已出售業務虧損淨額	<u>(565,708)</u>	<u>(707,181)</u>

(h) 股息

貴公司之一間子公司於有關期間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之股息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
浙江中程	<u>3,111,340</u>	<u>558,947</u>

股息股份之股息率及數目並無呈列，因此等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i)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乃以純利除以向公眾人士發行股份前已發行之810,000,000股股份計算(與股份分拆之性質相類似)，以及假設810,000,000股股份於整段有關期間已發行，當中包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於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之1,050股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809,998,950股股份。

(j) 關聯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a) 經常性交易

(i)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由一間關聯公司擔保之銀行貸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
浙江金程電子有限公司 （「浙江金程」）， 貴集團之前聯營公司	2,000,000	4,000,000

貴集團毋須就浙江金程所提供之擔保向該公司支付費用。

(ii)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零件及設備以及已收取或應收取浙江金程之分包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0,225元及人民幣240,000元。交易價格乃經協商後釐定，與當時市價相若。

浙江金程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 貴集團出售對其所佔25%的股本權益起已終止為 貴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

(b) 非經常性交易

(i)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興達計算機以原本投資成本人民幣60,000元，向中國子公司之一名董事王寧先生收購伊達系統之60,000股股權，佔伊達系統股本權益之3%。

(ii)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興達計算機以原本投資成本人民幣350,000元，將350,000股伊達系統股權（佔伊達系統股本權益之17.5%）出售予中國子公司之董事喬凱先生。

(iii)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浙江中程分別以人民幣60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元（即原本投資成本），向中國子公司之董事喬凱先生及王寧先生收購600,000股及140,000股伊達系統股權（佔伊達系統股本權益之24.7%）。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浙江中程以人民幣150,000元（即原本投資成本），向中國子公司之一名董事購入興達計算機之額外5%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該等交易所引致之董事欠款／欠董事款項已悉數償還。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85.5%權益之子公司興達計算機及當時由 貴集團擁有63%權益之子公司興達智能，分別轉讓310,000股及1,200,000股伊達系統之股權（分別佔伊達系統股本權益之10.3%及40%）予浙江中程。

董事確認，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4. 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製之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3,882,380	4,969,645
商譽	(b)	102,813	10,042
於聯營公司之利益	(c)	822,295	—
長期投資	(d)	500,000	500,000
無形資產	(e)	—	520,0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u>5,307,488</u>	<u>5,999,687</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59,692	12,863,066
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之存款	(f)	50,000	2,494,050
應收貿易款項	(g)	5,810,529	11,931,5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280,985	11,649,888
應收客戶未開票之工程款	(h)	243,560	33,581,008
存貨	(i)	3,319,389	2,660,322
應收董事款項	(j)	2,772,483	—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k)	—	66,237
流動資產總額		<u>27,136,638</u>	<u>75,246,142</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l)	7,500,000	16,000,000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m)	3,634,206	20,336,3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723,662	14,962,396
應付稅項		923,162	1,665,051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k)	354,884	—
流動負債總額		<u>18,135,914</u>	<u>52,963,771</u>
流動資產淨額		<u>9,000,724</u>	<u>22,282,37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308,212</u>	<u>28,282,058</u>
非流動負債			
少數股東權益		<u>2,841,849</u>	<u>3,661,989</u>
資產淨值		<u><u>11,466,363</u></u>	<u><u>24,620,069</u></u>
呈列為：			
股本	第5節	11	11
儲備	第5節	<u>11,466,352</u>	<u>24,620,058</u>
所有者權益		<u><u>11,466,363</u></u>	<u><u>24,620,069</u></u>

附註：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	租賃樓宇 裝修 人民幣	計算機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	汽車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原值：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1,140,863	279,000	887,115	1,392,725	3,699,703
新增	28,560	—	871,887	919,772	1,820,219
購入子公司	—	47,998	482,819	—	530,817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69,423</u>	<u>326,998</u>	<u>2,241,821</u>	<u>2,312,497</u>	<u>6,050,739</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114,074	139,500	485,556	634,630	1,373,760
新增	52,196	61,509	257,671	231,036	602,412
購入子公司	—	5,884	186,303	—	192,187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6,270</u>	<u>206,893</u>	<u>929,530</u>	<u>865,666</u>	<u>2,168,359</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u>1,026,789</u>	<u>139,500</u>	<u>401,559</u>	<u>758,095</u>	<u>2,325,943</u>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3,153</u>	<u>120,105</u>	<u>1,312,291</u>	<u>1,446,831</u>	<u>3,882,380</u>
原值：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169,423	326,998	2,241,821	2,312,497	6,050,739
新增	—	673,202	1,272,443	868,300	2,813,945
出售	—	(279,000)	(146,611)	—	(425,611)
出售子公司	—	(47,998)	(678,085)	(561,372)	(1,287,455)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69,423</u>	<u>673,202</u>	<u>2,689,568</u>	<u>2,619,425</u>	<u>7,151,618</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66,270	206,893	929,530	865,666	2,168,359
新增	52,624	50,698	407,249	312,679	823,250
出售	—	(195,300)	(83,464)	—	(278,764)
出售子公司	—	(18,959)	(385,605)	(126,308)	(530,872)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8,894</u>	<u>43,332</u>	<u>867,710</u>	<u>1,052,037</u>	<u>2,181,97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u>1,003,153</u>	<u>120,105</u>	<u>1,312,291</u>	<u>1,446,831</u>	<u>3,882,380</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50,529</u>	<u>629,870</u>	<u>1,821,858</u>	<u>1,567,388</u>	<u>4,969,645</u>

(b) 商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
年初	—	102,813
於收購子公司時產生	114,237	10,042
出售子公司	—	(81,870)
攤銷	(11,424)	(20,943)
年底	<u>102,813</u>	<u>10,042</u>

(c) 於聯營公司的利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822,295</u>	<u>—</u>

於中國成立及經營之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	過往持有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浙江金程電子有限公司	25%	提供系統集成及開發服務以及軟件及硬件分銷

聯營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出售。

(d) 長期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u>500,000</u>	<u>500,000</u>

董事認為，上述投資並無出現減值。

(e) 無形資產

	人民幣
按成本：	
於二零零一年增添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
攤銷：	
二零零一年撥備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00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0,000</u>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f) 已抵押予金融機構的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
現金存款	<u>50,000</u>	<u>2,494,050</u>

上述現金存款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以獲發信用證，且並不計算利息。

(g)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
按賬齡分類之餘額：		
30日內	308,498	2,324,564
31至90日	828,651	2,113,926
91至180日	673,596	4,523,232
181至360日	2,679,912	314,336
361日至540日	1,319,872	2,655,513
	<u>5,810,529</u>	<u>11,931,571</u>

(h) 應收客戶未開票之工程款

與去年同期相比，於二零零一年的應收客戶未開票之工程款顯著上升，這主要是由於根據合同條款，完工工程增加而開票卻滯後引起，對剩餘未開票工程款一般在工程完工三至六個月客戶最終驗收工程後才向客戶開票。

(i)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
已購置設備	2,428,709	1,529,503
零件及部件	926,158	933,351
製成品	130,678	363,624
	<u>3,485,545</u>	<u>2,826,478</u>
減：陳舊存貨準備	<u>(166,156)</u>	<u>(166,156)</u>
	<u>3,319,389</u>	<u>2,660,322</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上述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賬面值為人民幣520,139元（二零零零年：人民幣520,139元）。

(j) 應收董事款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節須予披露之董事欠款詳情如下：

姓名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年內未償還 的最大金額 人民幣	於二零零零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
周先生	1,630,483	1,780,483	535,483
王先生	393,000	393,000	33,000
章曉峰先生	749,000	749,000	484,000
	<u>2,772,483</u>	<u>2,922,483</u>	<u>1,052,483</u>

姓名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年內未償還 的最大金額 人民幣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
周先生	—	1,630,483	1,630,483
王先生	—	432,000	393,000
章曉峰先生	—	1,321,505	749,000
	<u>—</u>	<u>3,383,988</u>	<u>2,772,483</u>

董事欠款額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悉數償還。倘若於有關期間內對這些董事欠款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官方年利率5.58%徵收利息，貴集團可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收到的稅後利息將分別為人民幣113,000元及人民幣103,000元。

(k) 控股公司結存

與控股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l) 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
無抵押	(i)	—	1,000,000
已擔保	(ii)	7,500,000	15,000,000
		<u>7,500,000</u>	<u>16,000,000</u>
已分類為須於一年內 償還的流動負債		<u>7,500,000</u>	<u>16,000,000</u>

- (i) 無抵押銀行借款按年利率5.85%計息，並須於六個月內償還。
- (ii) 銀行借款內之人民幣4,000,000元(二零零零年：人民幣2,000,000元)乃由浙江金程擔保、按年利率5.85%至7.02%(二零零零年：6.14%至6.44%)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銀行借款內之人民幣5,000,000元(二零零零年：人民幣2,000,000元)乃由貴公司擁有3.33%實際股權之杭州高科技投資及擔保有限公司提供擔保、按年利率5.85%至6.69%(二零零零年：7.02%)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m)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
按賬齡分類之餘額		
30日內	3,551,609	6,721,866
31至90日	2,580	6,430,944
91至180日	3,420	5,852,854
181至360日	9,350	936,055
361日至540日	67,247	394,605
	3,634,206	20,336,324

(n) 分類資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營業額及溢利主要源自提供予本地客戶之系統集成及開發服務。貴集團所使用之主要資產乃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提供於有關期間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之分類資料。

(o) 金融工具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對策

貴集團受市場風險的影響，其中主要為利率的變動。貴集團並無擁有或發行用作買賣用途之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風險

貴集團之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於貴集團之計息貸款及借貸的利率變動。

貴集團並未對沖利率變動。

董事認為，由於貴集團的計息貸款及借貸的償還期限較短，故此貴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匯率風險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內受外幣匯率變動的市場風險不重大。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於對方未能履行與 貴集團之金融工具合約內之條款時產生，而有關風險一般以對方責任超逾 貴集團責任之數額(如有)為限。 貴集團僅與具備可接受信用評級之對方進行買賣，以將信用風險減至最低。

公允淨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淨值總額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信用風險程度

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就該已確認金融資產類別於對手方未能履行彼等之責任時所承受之最大信用風險(並未計算所持有之任何抵押品或擔保品之價值)乃為於資產負債表所示該等資產之賬面值。

信用風險高度集中

當經濟、行業或地區因素對一組對方構成類似影響，而該組對方之滙總信用風險承擔就 貴集團之滙兌信用風險承擔而言屬重大時，則會出現信用風險集中。 貴集團與政府機構、酒店及物業發展商進行大量銷售交易，因此其信用風險乃高度集中。

(p) 承擔

貴集團有下列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
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未來下列期內 最低限度支付之承擔：		
一年內	487,730	500,800
第二年至第五年	20,800	1,842,000
	<u>508,530</u>	<u>2,342,800</u>

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開支及承擔。

(q) 儲備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予 貴公司股東之儲備。

(r) 貴公司的資產淨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按上文第1節所述基準，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應為人民幣24,620,069元，即代表於子公司之投資。

5. 備考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權益變動表概要（乃根據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製）：

	股本 人民幣	繳入盈餘 人民幣	法定	企業	合計 人民幣	
			盈餘公積 人民幣 (a)	拓發基金 人民幣 (b)		保留溢利 人民幣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11	6,669,072	789,302	313,588	2,800,812	10,572,785
本年度純利	—	—	—	—	4,004,918	4,004,918
轉撥至儲備	—	—	247,852	123,925	(371,777)	—
股息	—	—	—	—	(3,111,340)	(3,111,340)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1	6,669,072	1,037,154	437,513	3,322,613	11,466,363
本年度純利	—	—	—	—	13,712,653	13,712,653
轉撥至儲備	—	6,516,513	111,789	190,849	(6,819,151)	—
從企業拓發基金轉撥	—	313,587	—	(313,587)	—	—
股息	—	—	—	—	(558,947)	(558,947)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13,499,172	1,148,943	314,775	9,657,168	24,620,069

(a) 法定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子公司章程，中國子公司須按適用於中國子公司的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將其除稅後溢利的5%至10%分配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儲備達到中國子公司註冊資本的50%。在符合中國公司法的若干規定下，部分法定盈餘公積金可轉增為繳足股本，惟轉增後的法定盈餘公積金餘額不可低於註冊股本的25%。

(b) 企業拓發基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子公司須按適用於中國子公司的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將其除稅後溢利的5%至10%轉撥至其不供分派的企業拓發基金內（惟倘中國子公司清盤則除外）。企業拓發基金須作為擴大生產和經營之用。

6. 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按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製之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5,847,915	16,465,687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已出售業務虧損	(772,108)	(1,114,876)
折舊	602,412	823,250
陳舊存貨準備	166,156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1,165)	2,668
利息開支淨額	470,174	686,568
利息收入	(21,632)	(38,551)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319,6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36,853)
出售子公司權益之收益	—	(9,383)
撤銷租賃物業裝修工程	—	83,700
商譽攤銷	11,424	20,943
無形資產攤銷	—	80,000
未計經營資金變動前		
經營現金流入	6,233,176	17,282,780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867,898	(6,362,830)
應收客戶未開票之工程款(增加)／減少	6,078,942	(33,337,448)
存貨(增加)／減少	—	659,0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509,609)	939,368
應收董事款(增加)／減少	(1,720,000)	2,772,483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51,073)	16,704,3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減少)	(4,785,811)	10,728,752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2,633	(8,530)
經營現金流入	6,026,156	9,378,026
已付所得稅	(601,499)	(932,457)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5,424,657	8,445,569

6. 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20,219)	(2,813,945)
購買長期投資		(500,000)	—
收購子公司	(b)	(204,417)	—
收購子公司之額外權益		—	(599,998)
利息收入		21,632	38,551
於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時收取之現金		—	100,000
出售子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出	(c)	—	(1,029,28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	500,000
添置無形資產		—	(600,000)
抵押予金融機構之存款		(50,000)	(2,444,050)
投資活動已動用之現金淨額		(2,553,004)	(6,848,726)
融資活動前現金流出淨額		2,871,653	1,596,84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股息		(3,139,558)	(1,206,901)
新增銀行借款		9,500,000	19,900,000
子公司之少數股東之股本投入		1,821,424	1,000,000
償還銀行貸款		(9,000,000)	(11,400,000)
支付利息		(470,174)	(686,56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288,308)	7,606,5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1,583,345	9,203,3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年初餘額		2,076,347	3,659,6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年末餘額		<u>3,659,692</u>	<u>12,863,06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u>3,659,692</u>	<u>12,863,066</u>

(a) 於有關期間之融資活動變動分析

	股本	銀行貸款	少數 股東權益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11	7,000,000	1,085,672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	500,000	—
收購子公司	—	—	1,957,379
應付予子公司少數股東之股息	—	—	(345,704)
少數股東應佔已出售業務溢利	—	—	(206,400)
少數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	—	—	350,902
	<hr/>	<hr/>	<hr/>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u>11</u>	<u>7,500,000</u>	<u>2,841,849</u>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	8,500,000	—
子公司少數股東投資	—	—	1,000,000
出售子公司	—	—	(754,114)
淨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	—	(599,339)
應付予子公司少數股東之股息	—	—	(62,105)
少數股東應佔已出售業務溢利	—	—	(407,695)
少數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	—	—	1,643,393
	<hr/>	<hr/>	<hr/>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u>	<u>16,000,000</u>	<u>3,661,989</u>

(b) 收購子公司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

已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8,630
現金及銀行存款	43,084
應收貿易款項	1,600
其他應收款項	56,947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2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65,110)
應繳稅項	(3,666)
少數股東權益	(135,955)

133,264

於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114,237

247,501

有關收購子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之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247,501)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存款	43,084

有關收購子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204,417)

於二零零零年收購之子公司對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營業額及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綜合溢利方面並無重大貢獻。

(c) 出售子公司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6,583
現金及銀行存款	1,029,28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58,517
應付貿易款項	(2,266)
應繳稅項	(1,003)
其他應付款項	(1,244,314)
應付關聯方款項	(72,446)
少數股東權益	(754,114)
商譽	81,870

1,652,111

以下列方式償付：

其他應收款項	<u>2,925,000</u>
--------	------------------

有關出售子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

已放棄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及現金流出淨額	<u>(1,029,284)</u>
--------------------	--------------------

7.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曾進行一項重組，以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有關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

- (b)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貴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Mega Start Limited 與 Singapore Technologies Electronics Limited 訂立一項協議，據此，Mega Start Limited 出售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 13.33% 予 Singapore Technologies Electronics Limited，作價 36,000,000 港元。根據該協議，Mega Start Limited 亦向 Singapore Technologies Electronics Limited 授予一項購股權，Singapore Technologies Electronics Limited 可於十二個月凍結期屆滿後，向 Mega Start Limited 購買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額外 10%；及
- (c)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貴公司宣派約人民幣 6,600,000 元的股息予其當時股東。

8. 結算日後的會計報表

貴集團並無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會計報表。

此致

中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